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的（项目名称）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韩家窑村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韩家窑村农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866万元，资产总额为5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韩家窑村农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